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图像处理器：富士VP-7000），生产厂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13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富士BL-7000），生产厂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13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大肠内窥镜：富士EC-760ZP-V/M），生产厂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13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富士EC-760R-V/M），生产厂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13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富士EG-760R），生产厂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13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富士 EG-760Z)，生产厂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13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富士EG-840TP)，生产厂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13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内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金山 JSQB-P1)，生产厂为(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内镜用送水装置：金山JSFP-E1)，生产厂为(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上海汇之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13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